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九十八學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測驗結果，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利於教師提供最適切的教育或輔導，使每位學生發揮最大的潛能，朝向自己理想目標邁進。
- (二)藉由測驗結果，落實輔導與諮商效能。輔導教師可進一步瞭解學生各種困擾的緣由，透過輔導與諮商的介入處遇，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 (三)測驗量化結果資料的提供，可作為學生面臨多元入學管道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之分類及安置之參考，協助學生生涯進路--升學或就業的選擇。
- (四)使用測驗尋找學生問題的癥結，診斷其心理困擾及問題；另外，亦可藉由前後測的測驗結果之比較分析，評鑑成效。

三、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為施測對象，依測驗目的之不同，分為全體學生施測之團體測驗，或個別需要之個別測驗。

四、實施要領：

- (一)測驗實施之前：召開測驗前的教師說明會、事前通知學生測驗的目的與時間、主試者熟悉測驗的內容與指導說明、準備測驗材料及安排測驗場地等。
- (二)測驗實施之中：與學生建立親善的關係、引起做測驗的動機和興趣、遵守指導說明、巡視學生作答及控制測驗時間等。
- (三)測驗實施之後：收回測驗題本與答案紙、清點測驗題本及填寫有關偶發事項紀錄等。

五、測驗工具、內容及施測時間：

測驗名稱	測驗目的	時間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協助學生瞭解自我的能力，並作為教師學習輔導的參考依據。	七年級上學期
基本人格量表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並作為教師生活輔導的參考依據。	七年級下學期
基本人格量表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並作為教師生活輔導的參考依據。	八年級上學期
多因素性向測	協助測量學生個人在不同領域的學習能力或成功	八年級

驗	潛能，以作為其學業或生涯上決定之參考。	下學期
國中生涯興趣 量表	藉由興趣類型的分類，協助學生探索自己的興趣，並對工作環境類型有初步而整體的認識。	九年級 上學期

六、施測人員：導師、綜合活動教師。

七、測驗結果之解釋與應用：

(一)依測驗性質的不同，除了「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視需要採個別解釋外，其他測驗採取團體解釋，避免公告周知的解釋。

(二)解釋人員以受過測驗專業訓練的輔導老師為主要人員。

(三)解釋對象為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避免將測驗分數當作瞭解學生的唯一依據，以積極的建議為主，避免武斷式的說明。

(四)解釋過程中重視學生的感受，並讓其說明測驗過程中的感受。

(五)測驗結果將作為學生瞭解自我、教師瞭解學生之應用。

八、資料建檔：各項測驗成績將登錄統計，提供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考，原始資料則保存於學務處諮商資料組中。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